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修訂

京滬
津浦
北寧

三路滬平聯運通車辦事細則

(附改善滬平通車會議決議案)

京滬
滬杭甬
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輯印

MLT
F532.9
358



3 2169 1059 0

京滬津浦北寧三路滬平聯運通車辦事細則

第一條 京滬津浦北寧三路，奉鐵道部令，為便利上海北平間旅客起見，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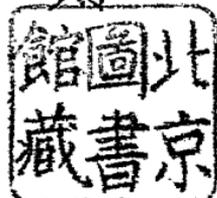
滬平間直達聯運通車，簡稱為滬平通車。

第二條 滬平通車，每日由上海及北平對開一次，定為三〇一及三〇二次，其行車時刻，由三路會訂之。

第三條 滬平通車，每列以掛車十輛為原則，如遇旅客擁擠時，得酌量情形，加掛車輛，惟所掛車輛總數，不得超過十二輛，其組織如左：

(一)頭等臥車一輛。

A 231988



(二)頭等客廳車一輛。

(三)頭等飯車一輛。

(四)二等臥車二輛。

(五)三等客車三輛。

(六)行李車長車一輛。

(七)郵政車一輛。

除上述車輛外，每列准掛萬國臥車公司臥車一輛。其辦法應照鐵道部所訂暫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 滬平通車，應備車七列。其分配辦法如左：

按照三路里程比例，津浦出車五列，京滬出車一列強，北寧出車不足一列，但爲互助及管理整齊與便利起見，京滬北寧兩路，應各出車一列，所有北寧多出之車，並不向京滬核收車租。

第五條 各路所出列車，以不互相調掛爲原則。

第六條 此項七列車輛，以每半年小修一次，每年大修一次爲原則。其次序應以大修出廠後之日期爲標準，依次輪修，如有變更之必要，應由各路隨時商洽辦理。

第七條 各列車所掛飯車之營業，由各出車路自辦。

第八條 各列車車輛應有設備，如臥具等項，及應用消耗品，如肥皂毛巾消毒

水掃帚等項，由各出車路自備。上項消耗費用，及臥具洗滌費用，由京滬北寧，按月開列清單，交由津浦彙轉鐵道部聯運處，由臥車收入項內開支。

第九條 滬平通車，應由經行各路，自行妥備機車接駛。

第十條 行車消耗材料，除車輛所需油水，應由經行路儘量免費供給外，其他概由各路自備，如遇有特別情形或不足時，應由經行路免費供給，但電池充電，按月每列車不得超過三百安培小時。

第十一條 甲路所出車輛，在乙路運行時，如發生損壞，應由乙路臨時撥車抵補，並電知甲路，迨該次車回程抵甲路時，應由甲路備車，將乙路抵補

之車換下，隨原列車掛回乙路，但津浦適在中途，如津浦所出車輛在京滬或北寧損壞時，除由各該經行路臨時撥車抵補外，並即電知津浦，以便津浦路於該次列車行經該路時，另備車輛附掛，俟到達上海或北平時，將京滬或北寧所掛之抵補車輛換下，庶免旅客在中途換車。

第十二條

甲路所出車輛，在乙路損壞時，小修者由乙路免費代修，但材料費應由出車路負擔；大修者送回原出車路自修，如因不能運轉，無法送回原出車路時，出車路應送材料至乙路修理，其材料之運送，及工匠在乙路往返，應予免費。

第十三條

列車駛抵聯接站，甲路不得以壞車移交乙路，如發現壞車時，應由甲

路修復，或以好車抵換後始得移交，如遇乙路原來交出之壞車，則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滬平通車，以發售聯運客票爲原則，其區間短途客票之發售，應由各經行路車務處長負責，不得超過各級車輛座位之數。

第十五條

(一)三〇一及三〇二次床位票，應照普通床位票式樣，在印中文一面，加印紅色對角斜十字線，並按發售聯運客票辦法，由發售站報由各本路會計處，分別存轉聯運處，所有床位票款收入，除第八條所載列車消耗費用，及臥具洗滌費用，應行扣除外，餘利按照各路里程分配（按里程分配辦法，係根據聯運處養代電辦理）

(二)三〇一及三〇二次車上查票員補收床位，及首都輪渡票費，(越級越站，或無票乘車補票，與聯運有關者，用淡黃色分條式補票，關於各本路者，仍用各本路補票票證)應用補票式樣及報告辦法，規定如左。

(甲)用淡黃色分條式補票，分別剪補。

(乙)查票員須造具補票報單，(部定站帳)格式，此項報單顏色，亦用淡黃色，以與各本路用白色者，有所區別。其填用方法，詳載單上，惟在車上補售與聯運無關之各本路補票，應另填各本路所用之白色站帳。格式報單，以資明晰。

第十六條 滬平通車，以不辦理包裹及雜件運輸爲原則。

第十七條 各列車隨車服務員役，如行李司事，看車夫，電燈匠，驗車匠，加油夫，飯車廚役侍役等，均由出車路指派，隨車直通，但出車路應將上開員役姓名人數，通知其他兩路備查，如列車長，車長，驗票員，鈎夫，警察，憲兵，保安隊等，應在聯接站換班交替。惟在浦口南京間，接收路值班車長，應過江向下班車長接洽辦理交代。

第十八條 各列車隨車服務員役，除由各出車路管理外，並應受各經行路主管長官之指揮，如遇在經行路發生失職或處理不當情事，得由各該經行路主管處審核情形，轉知出車路予以處分。

第十九條 各列車所掛車輛用水，應由各經行路免費儘量供給，毋使缺乏。

第二十條 各列車於冬令需要之煖氣，除由機車供給外，列車在兩路終點站停放時，應由兩終點站充分供給，至在中途各大站，機車摘離列車時，各大站亦應有供給煖氣之預備，每輛客車內，應於適當地點裝置寒暑表一具，車內溫度，務使在華氏六十六至七十度之間，隨車看車夫，及煖氣夫，應各注意調節，以利行旅。

第二十一條 各列車時常易損配件：(一)各種彈簧。(二)各種彈簧零鐵及螺絲。

(三)銅瓦閘瓦及梢子等。(四)電燈泡保險絲及其他電料零件等物，均應由出車路，預以若干存儲一木箱置放各車長車內，以備臨時應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事細則規定各項費用，各站應隨同票價，按期撥付，不得積延。

第二十三條 本辦事細則未規定各事項，應遵照國內聯運規章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事細則自通車之日起有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三路同意修改之。

改善滬平通車會議決議案記錄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京滬、津浦、北寧三路車機代表在滬開

會議決)

(一)各路應將通車車輛之構造設備，繪晒藍圖，交換參考案。

決議：(甲)通過交換藍圖。

(乙)車輛設備之標準，以整齊，美觀，適用，經濟，爲原則，由各路交換藍圖，詳加研究後，由津浦路召集會議討論之。

(二)床位號碼，應重行編訂案。

決議：床位號碼，由各路自行編定，惟每輛須各不相同，並以單數爲上舖，雙數爲下舖，以免誤會，其各車車號仍舊。

(三)改善二二三等客車廁所案。

決議：通過。

(四)三等客車，應一律裝置茶房間案。

決議：(甲)將原案修正爲：「每一客列車應有一茶房間，專供三等旅客茶水之用案」。

(乙)照修正案通過。

(五)三等客車，夏季宜添裝紗窗及電扇，以謀旅客舒適案。

決議：(甲)紗窗暫不裝置。

(乙)裝置電扇原則通過。由各路研究辦理。

(六)三等車輛兩端連接構造未完善者，擬請改造，以謀安全案：

決議：通過。

(七)滬平通車辦理三等臥車案。

決議：本案已由十七次聯運會議議決，待大部頒發標準圖後，再行討論。

(八)改善行李車長車郵件車，並規定內部構造標準式樣案。

決議：(甲)行李司軛車之車長間與行李間之接通問題，應維持各路現狀。

(乙)郵件車內裝置車長間一項，通過。

(九) 司軻車應一律裝置氣軻開關，以策行車安全案。

決議：通過。

(一〇) 行李司軻車及郵件司軻車一律裝置邊燈案。

決議：通過。

(一一) 規定隨車憲兵座位佈置辦法，以資劃一案。

決議：保留。

(一二) 車輛內窗幃，衣被，布套，及鏡框等，應皆注意以求整齊清潔案。

決議：通過，由各路切實注意，並互相監督。

(一三) 津浦車輛行車小修由北寧京滬兩路分別負責代修案。

決議：(甲)將原案修正爲「津浦車輛行車小修由津浦派駐北寧京滬之員工分別

負責，惟請北寧京滬充分協助案」。

(乙)照修正案通過。

(四)各路車輛，如在他路段內損壞，有礙運行時，應由所在路立即摘換案。

決議：通過。

(五)建築陰棚專備滬平通車到站後存放案。

由原提案路自動撤回。

(六)頭二三等車看車夫號衣，應各路一致案。

決議：通過，一律用白色長號衣，無滾邊，左胸繡藍色國際數字號碼。

(二七)滬平通車之京滬列車，於該列車到達南京站後，擬請減掛三等車一輛，以歸一律，而節機力案。

決議：車輛數目，應仍照現行辦法，如遇掛用包車時，應由各路隨時商酌。

(二八)決定車底應在何站停放過夜案。

決議：由津浦北寧兩路機務處另商解決辦法。

(二九)滬平通車加掛包車或專用客車，宜規定標準辦法及酌定拖掛車輛最高限度案。

決議：應遵照最近部令辦理，至拖掛車輛之最高限度，以十二輛為限。

(三〇)聯運各列車車輛組合及其掛駛次序，應如何規定，以利工作，而便旅客案。

決議：規定組合次序如下：

(一) 機車 (二) 郵件車 (三) 三等車 (四) 萬國臥車 (五) 二等臥車 (六) 餐車 (七) 頭等臥車 (八) 客廳車 (九) 行李車。遇冬天或遇有特殊情形時，應由

津浦京滬兩路臨時商酌。

(三) 應如何限制旅客攜帶物件，以維秩序案。

決議：由各路斟酌情形，設法取締。

(三) 頭二等旅客乘坐秩序，應如何維持案。

決議：由各路嚴令侍者不得將尚有空位之房間鎖閉，並須報告查票員，以便旅客乘坐，查票員應負責監督。

(三) 車上安寧秩序，應如何維持案。

決議：各車一律設置「請勿高聲談笑」小牌。各路嚴飭路員，不得妨礙安寧。

(二四)滬平通車到達各大站，接送客人者，率多入車尋找，致亂秩序，應如何限制，以維秩序案。

決議：(甲)上車旅客，由驗票司事逐一通知各等車停靠之地位。

(乙)月台上應備有表示各種車輛地位之設備。

(丙)接客者須待旅客下車後方得上車。

(二五)各列車內茶資分段收費辦法，應如何督促澈底實行，以杜弊竇案。

決議：茶資每段規定為二角。(惟京滬以情形特殊定為小洋)於旅客下車時一次

收取，此外不得向旅客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二六)各列車內侍者訓練方法，應由三路相約以同一原則，會同詳訂，以便實施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北寧路起草訓練綱要後，送津浦京滬研究決定。

(二七)隨車主管人員應隨時將車內溫度，妥為調準以求適合案。

決議：各列車內調節溫度設備，已極完備，應嚴飭隨車人員，妥為辦理。

(二八)改善餐車業務案。

決議：(甲)隨車餐務員役之服務，應切實遵照部頒辦法。

(乙)餐務用具，應嚴飭力求精美。

(丙)餐車內各項設備，由各路自行盡力改善。

(丁)由各路嚴加管理，並互相監督。

(二五)滬平通車應發售包裹票，以便旅客案。

決議：滬平通車，並不辦理普通包件運輸，惟旅客隨帶打字機無線電機及儀器等，得由起程路車務處，酌核情形起票，並將客票號數註明。

(二六)改善臥鋪定售辦法案。

決議：(甲)包房分派辦法，仍維持現狀，惟由津浦隨時盡力協助京滬。

(乙)臥鋪床位表，應照部定格式印發應用。

(二七)車上添設警報器案。

決議：暫緩設置。

(二八)隨車過軌服務員役輪流替值案。

決議：仍照各路現狀辦理。

(三)車上員司應攜帶規章案。

決議：由北甯路將印就之規章小冊，分送津浦京滬兩路，照印分發以資應用。

(四)戲劇團體附乘滬平通車時，其所帶行裝，應准作爲行李起運案。

決議：戲劇團體之行裝，不得作爲行李起運，惟遇有必須隨帶或特殊情形時，得照第二十九案議決辦法辦理。

(五)擬請劃一規定滬平通車購用床位票辦法，(即在某一時間內，行程經過若干小時者，須購床位票，其不滿若干小時者，聽客自便)案。

決議：俟大部運輸會議解決後，再行辦理。

(三)鐵道部聯運處函商改善滬平通車三點，擬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甲)餐車內已備有沙濾水，價值甚廉，旅客可隨時購買，不必另置沙濾

水缸。

(乙)門帘式樣，一律照京滬列車辦法，裝置軟門帘。

(丙)京滬列車之小便池，由京滬路設法改良。

